

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 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 筓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曹鎮長乾舜、陳主秘國義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、簡人事主任錫陳、簡主計室主任雪芬、韋政風室主任學淵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
本會陳秘書美燕。

主席：楊碧村

紀錄：吳佳憶

一、開幕典禮(行禮如儀)

二、預備會議：

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，按原訂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 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 筓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曹鎮長乾舜、陳主秘國義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、簡人事主任錫陳、簡主計室主任雪芬、韋政風室主任學淵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
本會陳秘書美燕

主席：楊碧村

紀錄：吳佳憶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1 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。

案由：本鎮 110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謹請 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散 會下午 5 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端、
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 筓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曹鎮長乾舜、陳主秘國義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
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
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理、
簡人事主任錫陳、簡主計室主任雪芬、韋政風室主任學
淵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王圖書館管理
員國恩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
本會陳秘書美燕

主 席：楊碧村

紀 錄：吳佳懋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2 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。

案由：本鎮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謹請
審議。

散 會：下午 5 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 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 筓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曹鎮長乾舜、陳主秘國義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邱財政課長莊昌代表、簡人事主任錫陳、簡主計室主任雪芬、韋政風室主任學淵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本會陳秘書美燕。

主席：楊碧村

紀錄：吳佳憶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。

案由：本鎮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謹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討論臨時動議案計 12 號案。

案由：(詳另錄)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閉會：下午五時正。

臨時動議案

類別：民政 第一號 動議人：游錫財

附議人：林詩穎、林端、林連生、吳淑貞

案由：請鎮公所加強土葬區撿骨後之墓穴管理，以維第五公墓整體觀感。

說明：

一、多數以撿骨之墓穴，在等待集體清理前，請要求相關業者將墓碑完全清除，以免讓參訪者在看到亡者姓名。

二、以挖角之墓穴，請先加蓋塑膠布，以免影響整體觀感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民政 第二號 動議人：薛柏新

附議人：游錫財、林端、楊碧村

案由：本鎮百合陵園北側金爐通行鋪面，目前未有平整鋪面，僅有碎石鋪設，民眾前往常因崎嶇難行難以前往，請公所予以鋪設適當平整鋪面，以利民眾通行使用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 第三號 動議人：林詩穎

附議人：林端、林筭、吳淑貞

案由：有關路燈增設以利夜間用路安全案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頂埔路一段 319 巷巷弄內住戶數密集，目前除巷內前後出入處設有路燈外，中間路段夜間照明不足，為用路安全及治安考量，建請增設路燈設備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 第四號 動議人：林端

附議人：林詩穎、游錫財、林筭

案由：請鎮當局轉請宜蘭縣政府儘速於大洋地區 40 甲、35 甲等低窪地區設置抽水站，以免豪雨來臨，水位上漲，無法逕行宣洩時，以抽水站之動力，保障該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說明：本鎮大洋地區 40 甲、35 甲位於嚴重積水地區，為期縮短積水時間，避免嚴重水患，請宜蘭縣政府儘速施設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 第五號 動議人：吳淑貞

附議人：林筭、林端、蔡財丁

案由：本鎮竹安里多有民眾反映，頭濱路一、二段多處路燈極容易損壞，短時間不斷重複維修，曠日廢時，造成的問題不斷重複發生，加上本鎮多處路段已更換為新式燈具(LED)，為頭濱路一、二段路段之照明穩定，夜間照明安全，建請公所全面換裝新式燈具，以維護本鎮鎮民夜間通行安全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：林連生、游錫財

附議人：楊碧村、林詩穎、林端

案由：請鎮當局轉請宜蘭縣政府協助本鎮於烏石港段 313 地號設置轉運站，以提供鎮民及外地旅客更優質的候車環境。

說明：國光客運目前雖然在港口里港墘路有一處轉運站，但其設施明顯不足，僅堪稱為「候車亭」，而頭城市街目前並無售票處，本席建議於烏石港段 313 地號鎮有土地，其位於濱海路旁，且位置適中，期盼縣府能協助輔導本鎮於該處設置具有一定規模的轉運站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 第七號 動議人：林連生、林詩穎

附議人：林端、楊碧村、甘錫賢

案由：請鎮當局派員巡視本鎮所有道路，於連續下雨之後，路面是否出現裂縫、坑洞等狀況，並利用天氣放晴時，儘速修復，以免影響用路人的安全。

說明：近來長期下雨，路面坑洞造成積水，污水濺濕機車騎士與行人，雖然如此，頭城老街、以及通往九股山的產業道路，仍有絡繹不絕的觀光客前來遊憩，故需儘速修補坑洞，以維本鎮觀光形象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 第八號 動議人：林詩穎

附議人：甘錫賢、林連生、林端

案由：請鎮當局轉請宜蘭縣政府，於本鎮發包攸關民生重大建設時(如:砂港抽水站)，於所在地村里召開地方說明會，以擴大民間參與，共同攜手提昇公共工程的品質。

說明：地方民眾常反映不知政府在地方上，正在興建何種工程，因而產生種種疑惑，故請縣府於工程所在地村里召開地方說明會，以聽取在地民眾的意見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農業 第九號 動議人：薛柏新

附議人：游錫財、林端、楊碧村

案由：本鎮宜1線(內大溪路)通往大溪後山土地公廟間路段，沿路路樹雜草過於旺盛，影響當地通行與環境衛生，請公所予以適當修剪樹木及除草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社會 第十號 動議人：吳淑貞

附議人：薛柏新、游錫財、簡英俊

案由：民眾反映本鎮運動公園老人體健設施，多有使用需求，同時使用設施顯有不足，為滿足本鎮長輩體健使用需求，請公所增設體健設施，以維護本鎮長者平時健康維持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幼兒園 第十一號 動議人：全體代表

案由：請鎮當局確定於烏石港新建鎮立幼兒園後，將其整體規劃詳細向本會報告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。

說明：本鎮長期以來缺乏面積廣大、設備齊全的大型鎮立幼兒園，因其所需經費龐大，且為年輕父母所重視，攸關幼兒權益，故請鎮當局擇期召開說明會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清潔隊 第十二號 動議人：游錫財

附議人：林筭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
林連生

案由：為本鎮近來陰雨連綿，使許多公共通道及設施長青苔，濕滑難行，嚴重民眾出入安全，請公所從速改善。

說明：請社會課，觀光所及工務課從速與清潔隊協商後立即施工，以維鎮民安全。
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